

正确识别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特征

- 1、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批准的集资以及有权机关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2、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其他形式还本付息；
- 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正确识别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目前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形式有：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3、以办厂或投资经商资金周转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正确识别非法集资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活动

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必须经过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如某种集资活动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批准的集资和有批准权限的机关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就涉嫌非法集资。

二是看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或投资收益回报，即通常所谓的“保底”条款。

三是看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所谓“不特定对象”是指社会公众，即具有不同身份、年龄、性别、职业、行业、阶层、关系的社会各类人员，而不是单位内部或外部的少数特定人员。

四是看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从事非法集资的单位或个人一般都是在貌似合法的形式下掩盖其非法集资活动的实质。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正确识别非法集资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需要广大群众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一是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本质和危害，要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免费的午餐”，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客观、冷静分析，识破其虚假、欺骗、诱惑的实质，避免上当受骗。



二是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对投资者来说，市场有输赢，投资有盈亏，特别是一些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很大的风险。人们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三是增强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第247号令）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集资本身是违法行为，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四是了解正规化民间融资内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间融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拓宽民间资金投资渠道，合理引导民间资金流向。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案例2：陈某某集资诈骗案

杭州陈某某，男，浙江兰溪华亚八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中发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公司）董事长。赖某某，女，中发公司财务负责人，原股东，华亚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至2008年期间，陈某某、赖某某利用没有实际资产的中发公司做担保，以融资生意需要为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多名被害人借款2500余万元人民币，并将上述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资金高息借贷生意和日常开支等。截止案发为止尚有人民币1371.8万元无法归还。

法院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赖某某有期徒刑十年。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案例3：温州一对兄妹合伙 集资诈骗逾一亿元被判死缓

被告人王彩平，女，1982年出生，温州市龙湾区人。2010年1月至10月，被告人王彩平伙同其兄王光林(在逃)以购买厂房、购置房产、开担保公司的名义，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他人借款人民币10011多万元。王彩平与王光林虚构借款理由、隐瞒资金真实用途，投资期货与黄金。二人自有资金与集资金额相差甚远，在明显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将集资款用于期货、黄金等高风险行业。在期货交易连续出现巨额亏损时，仍大肆向被害人借款并转而投资黄金，最终导致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将近亿元。因此，足以认定王彩平等入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

2011年4月6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宣判，被告人王彩平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案例4：浙江大禾科技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

上虞罗焱表，男，浙江大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6年11月起，罗焱表以公司经营、投资需求等为名，以月息3%以上高利向数十名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存款，至2008年3月底，共吸收存款3100余万元。2008年4月后，罗焱表采用后笔集资支付前笔集资本息的手段，继续向10余名不特定人员集资2.4亿元。至案发时，尚有人民币1.08亿余元未能归还。



绍兴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罗焱表死刑，缓刑两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省高院于2010年8月18日正式裁定。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案例5：赵婷芝非法集资案

诸暨赵婷芝，女，2005年至2008年12月，赵婷芝以做“玫琳凯”化妆品生意、银行转贷生意和炒期货可以获得高额利润为名，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上不特定人员吸存资金人民币27610万元，以本息名义归还人民币17136.62万元，实际骗取人民币10473.38万元。

2010年6月10日，绍兴中院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罚，判处赵婷芝死刑，缓刑两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6：王菊凤集资诈骗案

台州王菊凤，女，台州经济开发区兰鑫商务酒店法定代表人。2005年下半年至2008年上半年，王菊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集资用途，并以高回报为诱饵先后向台州50余名社会不特定人员大量集资，并通过被告人李某某等人向社会上更多的人员进行非法集资。共非法集资47599.45万余元，并将其大部分用于投注“六合彩”、家庭消费及支付高额利息或红利，致使12249.27万余元集资款无法返还。



2010年2月23日，王菊凤被台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案例7：杜益敏集资诈骗案

丽水杜益敏，人称“小姑娘”，浙江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6年6月，杜益敏在投资美容业、化妆品生意亏损，少量投资房地产开发后退出投资，投资越南矿山和浙江青田钼矿未成的情况下，仍以投资上述项目需要大量资金为由，伪造富阳花园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协议书、收据、银行电汇凭证及公章，以月息1.8%至10%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缙云县等地，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人民币7.09亿元，集资所得除归还部分本息外，用于购买房产、汽车或挥霍，至案发尚有1.28亿元未能归还。2009年8月5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将集资诈骗犯杜益敏执行死刑。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维护保险市场秩序